

111 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新申請設置說明

110.08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核定「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109-112 年)、教育部補助推動縮減數位落差要點及國發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建議，於具特色區域結合相關資源擴大數位應用，以共同打造數位包容與數位平權之環境。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規劃「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於數位發展第 2、3、4 分群之鄉鎮市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 DOC)。

DOC 的設立結合公私部門與社區民眾的力量共同執行，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使用數位工具與網路進行數位學習基地，整合數位學習與資訊應用管道，提升偏鄉地區民眾資訊素養與技能。

貳、計畫目標

- 一、增進民眾基本數位應用能力。
- 二、推廣與運用數位預防保健。
- 三、提升民眾數位學習與數位應用能力。
- 四、推動在地特色產品數位行銷。
- 五、打造數位共享環境行動分班。

參、服務對象

- 一、辦理中高齡、原住民族、新住民、婦女、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等多元族群資訊課程。
- 二、資訊應用基礎課程以 60 歲以上、無資訊設備使用經驗或較不熟悉使用之民眾為優先。
- 三、具特色發展及資訊進階應用之學員，由輔導團隊提供專業及特色輔導，發展在地特色與亮點。

肆、設置申請單位

- 一、參考國發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群(如附件 1)，位於 3、4 分群鄉鎮市區之學校、鄉鎮市公所(圖書館)或民間團體等有意新設置 DOC 之單位。
- 二、DOC 之設置點以經立案之公共開放空間為主，例如：社區活動中心、學校、公共圖書館等資訊服務上網據點。
- 三、鼓勵社區與在地學校合作資源共享，共同提升在地數位能力，發展在地特色。

伍、設置類型與工作內容

新設置 DOC 為基礎應用型，營運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一)協助本部「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提供單一鄉鎮市區資訊應用基礎課程與特色發展服務。

- (二)由 DOC 營運經費編列臨時人員數名，提供每週至少 15 小時的開放與管理，提高民眾資訊近用機會。
- (三)開設基礎資訊課程至少 60 小時，培訓民眾可操作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並運用資訊工具應用於學習、社群、影音娛樂、金融、購物等，以提升生活品質，參與人數為「DOC 資訊課程人數」，並收錄學習心得至少 1 篇。
- (四)資訊課程上課地點包括 DOC 教室、分班分校及行動 DOC。其中，分班分校及行動分班課程時數至少 30 小時，並優先於未開過課的村里開課。
- (五)優先招生 60 歲以上、無資訊設備使用經驗或較不熟悉使用之民眾參與學習，新進學員數至少達「DOC 資訊課程學員數」40%。
- (六)開設婦女資訊專班至少 1 班(學員數達 15 人)。
- (七)運用數位工具推動預防保健、健康促進、線上掛號、線上醫療服務等人數達「DOC 資訊課程人數」(A 類)。
- (八)資訊倫理、網路隱私與使用安全宣導及健康存摺等雲端資料庫服務使用人數達「DOC 資訊課程人數」(B 類)。
- (九)善用 DOC 開放時間及學員社群群組，提供學習中心多媒體影片(DOC 影音、宣導短片)、資訊素養、資訊安全、性別平等及健康促進等學習資源，推薦給學員自主學習，並收錄學習心得至少 1 篇。
- (十)學習一把罩單元參與人數至少達「DOC 資訊課程人數」40%。
- (十一)結合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活動辦理 DOC 推廣活動，提升 DOC 知名度及宣傳 DOC 成果，至少 1 場。
- (十二)配合輔導團隊培訓及運用在地資訊講師。〈輔導團 KPI〉
- (十三)配合輔導團隊於文化面、經濟面或社會面特色至少擇一產出 1 件成果。〈輔導團 KPI〉
- (十四)配合輔導團隊、特色中心協助在地特色商品及農特產品行銷。〈輔導團 KPI〉
- (十五)負責人與臨時人員應參與教育部、縣市政府、輔導團隊舉辦的交流會議、督導會議、教育訓練課程、月會等，並更新網站訊息、據實填報管考與學員資料。
- (十六)提供場地，協助各相關部會資訊基礎課程訓練、技能發展教育訓練及語言溝通讀寫能力訓練等相關服務。

陸、申請、審查與核定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止。

二、申請方式：

- (一)至教育部「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網站(<http://itaiwan.moe.gov.tw/>)申請登入帳號密碼。
- (二)完成申請文件上傳(「設置合作同意書」(如附件 2)、「土地/建物使用授權書」(如附件 3)、軟硬體設備建置建議表(如附件 4)、法人團體請提供設立證明文件(如附件 5)、「設置點概況表」(如附件 6)，含附件 2、3 用印)
- (三)上網撰寫 111 年營運計畫書(如附件 7 計畫書撰寫時間另行公告)。

三、設置於學校、圖書館等地點者，所需電腦設備與網路環境以與原單位共同使用為原

則。

四、設置於社區者，建議與在地學校合作，以利學校協助支援電腦場地、資訊講師及加強社區與學校合作。

五、審查作業

(一)書面審查：申請文件將依資料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設置條件等進行審查。申請文件未完備者，將通知申請單位 3 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不予受理審查亦不退件。

(二)訪視：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期間，由本部、縣市政府、輔導團隊及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實地或線上審查，時間另行通知，並請申請單位準備約 30 分鐘簡報，實地訪視將依據 DOC 選址檢核表(如附件 8)辦理。

六、經費核定：本部函文通知縣市政府審查結果、補助經費及設備規格，通過名單將於計畫網站公布。通過單位應於核定補助 3 個月內完成 DOC 環境建置。111 年營運經費另案通知。

柒、經費執行與結報

一、核准設置 DOC 正式營運後，計畫執行內容若有變更，應於計畫期內及變更前，函文說明變更之原因與變更內容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實施。

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結報作業。

三、DOC 營運單位辦理採購，屬於政府採購法第 4 條所規定情形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四、計畫執行期間，經本部與縣市政府年度訪視評核營運成效不佳，決議變更設置(更換設置地點或營運單位)或結束營運者，應依規定將本部補助經費與設備財產移撥至變更後之新設置地點或營運單位持續運作。

捌、連絡窗口

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蔡棕安小姐(02)7712-9061：宜蘭縣、花蓮縣。

彭雅婷小姐(02)7712-9073：臺中市、南投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

游淑卿小姐(02)7712-9072：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

曾巧漁小姐(02)7712-9081：新北市、桃園市、金門縣。

范曉玫小姐(02)7712-9042：新竹縣、苗栗縣。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2 樓

二、計畫網站：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https://itaiwan.moe.gov.tw>，網站客服：0800-227-66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附件：

附件 1：111 年數位機會中心新設點設置鄉鎮優先序

附件 2：設置合作同意書

附件 3：土地/建物使用授權書

附件 4：軟硬體設備建置建議表

附件 5：設立證明文件（社區發展協會、教會等）

附件 6：設置點概況表

附件 7：111 年營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另行公告)

附件 8：DOC 選址檢核表（訪視使用）